

专家谈常识判断刑法基本常识(6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63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93\\_E5\\_AE\\_B6\\_E8\\_B0\\_88\\_E5\\_c26\\_46388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3/2021_2022__E4_B8_93_E5_AE_B6_E8_B0_88_E5_c26_463883.htm)

第七章 罪数 第一节

罪数的区分 一、区分罪数的意义：有利于准确定罪；有利于适当量刑。

二、区分罪数的标准：1、符合一个犯罪构成就是一罪；符合数个犯罪构成就是数罪；数次符合同一个犯罪构成也是数罪。

2、注意问题：以犯罪的构成为准；坚持主客观相统一；注意刑法分则的特殊规定（盗窃并使用他人信用卡的是盗窃罪、保险诈骗数罪并罚、贪脏枉法的依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）。

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一、继续犯：也称持续犯，是指行为从着手实行到由于某种原因终止以前，一直处于持续状态的犯罪。

特点：1、必须是犯罪行为与不法状态同时继续（区别于状态犯，其是指行为结束后，造成的不法状态仍然在持续的情形）；

2、必须是犯罪行为在一定时间内不间断地持续；

3、必须是一个行为侵犯了同一具体的社会关系（从始至终都针对同一对象，侵犯同一社会关系）；

4、必须出于一个罪过。

二、想象竞合犯：也称想象的数罪、观念竞合、一行为数法，是指一个行为触犯了数个罪名的情况。

特点：1、实施了一个行为；

2、触犯了数个罪名。

处罚：择一重罪处罚。

三、结果加重犯：是指法律规定的一个犯罪行为（基本犯罪），由于发生了严重结果而加重其法定刑的情况。

特点：1、实施了基本犯罪行为，但造成了加重结果；

两者之间有因果关系；

2、对基本犯罪一般持故意，对加重结果至少有过失；

3、刑法对加重结果加重了法定刑。

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一、结合犯：数个原本独立的犯罪行为

为，根据分则的明文规定，结合成为别一独立的新罪的情况。特点：1、原本为刑法上数个独立的犯罪；2、结合成另一个独立新罪：公式为：甲罪 乙罪=丙罪；3、原本独立的犯罪失去独立的意义，成为新罪的一部分；4、是刑法分则的明文规定的。我国刑法没有规定典型的结合犯。

二、惯犯：是指以某种犯罪为常业，以犯罪所得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腐化生活来源，或者犯罪已成习性，在较长时间内反复多次实施某种犯罪的情况。可分为常业惯犯（以犯罪为常业，以犯罪所得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腐化生活来源的情况）、常习惯犯（是指犯罪已成习性，在较长时间内反复多次实施某种犯罪的情况）。特点：1、恶习深；2、时间长；3、犯罪次数多；4、社会危害大。我国刑法规定的常业惯犯有：赌博罪、非法行医罪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